

國立員林崇實高工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要點

94.08.08 於特推會訂定
97.05.31 特推會進行第 1 次修訂
99.06.30 特推會進行第 2 次修訂
103.03.24 特推會進行第 3 次修訂
103.09.15 特推會進行第 4 次修訂
108.03.05 特推會進行第 5 次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。
- (二)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。
- (三)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規定。

二、原則：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考查應以個別化為原則，彈性規劃適性課程，並配合其身心發展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經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者。

- (一) 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。
- (二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- (三) 高三下學生經醫師鑑定為重大疾病者，經提出申請後，適用本考察要點。

四、成績考查內容：

- (一) 德性評量：比照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。惟可依特殊之個別需求，經特教推行委員會議討論彈性調整其出缺勤規定。
- (二) 智育成績及實習成績：依個別教育計畫，安排適性學習課程，並訂定學習目標及評量標準。

1.智育成績之評量依下列百分比為原則：

日常考查	多元評量	第一次及第二次期中測驗	期末測驗
20%	60%	10%	10%

備註:

(1) 「日常考查」、「期中測驗」、「期末測驗」之評量與一般生相同為原則。

(2) 「多元評量」以所擬訂之 IEP 內容為依據。

2.實習成績，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需求，設計適性課程評量之。

(三) 體育成績：依身心障礙學生體能之個別需求，設計適應體育課程評量之。

(四) 適用此要點之學生於就學期間成績皆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。

五、本要點經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議決通過，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